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温州市嘉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浙0327破11号 2024年3月28日，根据苍南县建武五金商行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温州市嘉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经法定程序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市嘉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2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龙湾区兴区路人力资源产业园435室(文化用品市场C幢)，联系人：戴飞飞，手机15356288536，杜春梅，手机17706870963]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10时在苍南法院钱库人民法庭第1审判庭(地址：苍南县钱库镇钱东路120号后面)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4-15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